

周环审[2025]104号

关于河南晶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0 吨聚酯网单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晶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789164714H）报送的由河南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晶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0 吨聚酯网单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晶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500 万元，拟利用现有厂房及生产车间，对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技改，拟新增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对拉丝车间废气进行单独收集处理，对现有拉丝车间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将现有拉丝助剂增强剂生产线改建为拉丝助剂染料自动化生产线。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处理，加强厂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芬顿氧化+AO）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拉丝车间定型（烘干）冷凝水共同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至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应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2.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各类废气收集处置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拉丝助剂染料生产线废气与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六级弱酸喷淋塔+高效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HCl、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三甲胺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封闭加盖+水喷淋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要求。

拉丝生产线废气与危废间暂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级弱酸喷淋塔+高效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气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处理后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动力机械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4531t/a，氨氮 0.0453t/a，从沈丘邦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削减的总量指标中扣除。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沈丘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12 月 25 日